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

91年6月11日 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月2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國內外管理教育的快速成長，及加速本院國際化的腳步，成立管理學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業務包括各項相關業務之推動：
 - 1、院際學術合作交流。
 - 2、院際交換教授。
 - 3、院際交換學生。
 - 4、暑期遊學進修。
 - 5、外賓來訪之規劃、協助與執行對外宣傳。
 - 6、發行有關本院學術研究與合作訊息之通訊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院長聘兼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立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(擔任召集人)，中心主任(兼執行秘書)，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委員。
- 五、本中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